

2026 年西安高新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和保护修缮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保护修缮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084），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西安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作内容

（一）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方面：根据《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对目前在册的 39 株古树名木进行更新调查，对新纳入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开展调查。记录古树名木具体的地理位置、树种、树龄、数量、生长势、生长环境、保护现状等信息，建立完整的普查档案，包括普查纸质材料、图片、无人机影像和电子档案等。

（二）古树名木保护修缮方面：根据《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LY/T3073-2018）和《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

（LY/T2494-2015）对生长势衰弱或对群众生活造成安全隐患的 8 株古树名木（细柳街办新达混凝土公司国槐 2 株、长安区西大寺侧柏 1 株、长安区北大村崖头寺侧柏 1 株、大吉村佛光寺皂荚 1 株、高庙社区特变电工公司皂荚 1 株、丈八街办陕西宾馆桑树

1株、灵沼乡苗驾庄村柿树1株），通过填补空洞，刷桐油防止继续腐烂，换填营养土撒复壮剂根部复壮，清除枯枝以及对倾斜枝干搭支撑，防治病虫害等措施进行保护修缮以及安全隐患消除。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289600.00）。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普查和保护修缮方案、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定并允许开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底。

五、技术安全保障

1.技术保障：乙方需派出对古树修复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确保按《西安高新区古树保护修缮方案》和相关规定标准提供技术保障。

2.安全保障：由于古树属于高大乔木，乙方必须规范作业，

严防高空作业时伤亡事故。在古树修复养护过程中使用农药必须遵守《农药安全条例》规范操作以安全为重中之重。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4.乙方应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限覆盖项目全周期。如因乙方作业不当、管理疏漏、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古树名木损伤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

-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确

定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保护修缮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确认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普查标准

乙方需提交 39 份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记录古树名木的地理位置、树种、树龄、树龄、数量、生长势、生长环境、保护现状等信息，建立“纸质档案+图片资料+电子台账”三位一体的完整普查档案，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保护修缮标准

乙方需提交古树保护一树一策方案、修缮效果图、药品使用清单、材料清单、影像、街办及养护人修缮确认表等汇编资料。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即视为违约。

(二) 乙方的响应函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行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

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108号亚美创新科技园01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2117089098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